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为14.50元/股。

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7,812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53,66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9日起由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3日起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9日起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781,200元人民币(即7,812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53,66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6,439,800元人民币(即24,064,398张)。

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年末余额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回购	其他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82	0.33	0	0	0	0	0	3,794,082	0.33
其中:控股股东持股	4	0.00	0	0	0	0	0	4	0.00
限售自然人持股	3,794,078	0.33	0	0	0	0	0	3,794,078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252,284	99.67	0	0	193,644	193,644	0	1,185,252,284	99.67
其中:普通股	1,185,252,284	99.67	0	0	193,644	193,644	0	1,185,252,284	99.67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53,664股,公司股本由1,163,047,306股变更为1,163,100,970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超过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0,970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6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解肌宣肺颗粒”(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的主要内容  
1.解肌宣肺颗粒  
传统中药制剂名称:解肌宣肺颗粒  
医疗机构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配制单位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制地址: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备案号:吉药制备字Z20220466000  
备案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备案状态:已备案  
剂型:颗粒剂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解肌宣肺颗粒的功能主治:解肌清热,宣肺逐疫。用于治疗寒湿疫、流行感冒、症见高热身痛、汗或无汗、头痛面赤、心烦不眠、鼻干口渴或无发热、口干、咽干、咽痛、口苦、乏力、肢体酸痛,舌红或舌赤或舌红少津,苔薄白干或黄腻,脉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解肌宣肺颗粒”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推出的抗疫药品院内制剂,曾用名“解肌宣肺除疫方”,延边药业将根据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需货计划组织生产。延边药业获得“解肌宣肺颗粒”(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便于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干预工作的紧急通知》,采取多种方式对寒湿疫方半量、解肌宣肺除疫方紧急加工生产,公司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原料充足且具备批量加工能力的两家企业之一。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子公司根据省、州、市各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需求,已提供上千万副中药制剂。本次获得的“解肌宣肺颗粒”制剂在未来销售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肌宣肺颗粒”(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祥源文旅,代码:60057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且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朱雀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0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22年12月3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uozhenfund.com](http://www.zhuozhen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58.47万元到7,658.47万元,同比增加73.83%到91.81%。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58.47万元到5,058.47万元,同比增加47.82%到67.98%。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58.47万元到7,658.47万元,同比增加73.83%到91.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58.47万元到5,058.47万元,同比增加47.82%到67.9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3-001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2年12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最新净值(截至公告日)	购买开始日期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到账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存款	保本非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12/06	2023/01/09	自有资金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存款	保本非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12/12	2023/01/14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 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商银行第三方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3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或对业务及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际配置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4133
2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44134
3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44134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月4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 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 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 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http://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0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芜湖长茂计划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具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鉴于芜湖长茂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芜湖长茂发来的《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如下: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芜湖长茂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其他相关说明  
芜湖长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备查文件  
芜湖长茂减持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